

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仅 2020 级适用)

总 则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适应学校教学体制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化发展,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 and 《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2016 试行)》,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充分发挥学生素质综合评价的激励与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评优评奖、研究生推免和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考核方法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于每学年末及下一学年开学初进行,学院成立由学生工作负责人、班主任代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德、智、体等诸方面的考核情况由学院负责汇总和核实。其中各门课程的学习情况和考核成绩由学院教务秘书根据任课教师的评定意见汇总后提供;各类奖项、荣誉的情况由本人提供,班级核实,年级考评,学院审定。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应在班级内、年级内、学院内进行公示,一般应公示 2 轮,每轮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经班主任或辅导员确认后的综合测评结果应由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审定,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经核实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材料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并取消当学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第三章 考核指标体系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学生个人基础素质(德育素质、智育素质、身体素质)和个人发展素质(创新创业能力、社会实践能力、社会工作能力、文体拓展素质)两个方面。

学生综合素质分构成	个人基础素质 (各分项最高都为 100 分)	德育素质 D=(基本评定分+记实加减分)× 30%
		智育素质 P=(基本分+加减分)× 60%
		身体素质 T=体育课或体测学年平均成绩×10%
	个人发展素质 (一般不超过 50 分)	创新创业能力
		社会实践能力
		社会工作能力
		文体拓展素质

学生综合素质分=个人基础素质分+个人发展素质分。其中个人基础素质分满分为 100 分,德、智、体分项得分各占 30%、60%、10%;个人发展素质分由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体拓展等四个分项记实评价实际得分加和组成,一般不超过 50 分。

第四章 评分细则

(一) 个人基础素质评分

学生综合素质总分=个人基础素质分(100=30%德+60%智+10%体)+个人发展素质分。

个人基础素质评分(满分100分)

个人基础素质分=德育素质分(D)×30%+智育素质分(P)×60%+身体素质分(T)×10%

1. 德育素质分 D (总分 100 分)

德育素质主要评价学生在思想政治品德、组织纪律观念、诚信责任意识等方面的日常行为表现。学生德育素质分由基本评定积分 D1(满分64分)和记实加减分 D2(满分36分)两部分组成,具体按附件1《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德育素质评价办法》实施。

2. 智育素质分 P (总分 100 分)

智育素质是指学生参加主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课程(除体育课和公选课外)学习所取得的考核成绩。

(1) 智育素质分=平均学分绩点×10+50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以《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为准。

注1:因短学期成绩一般无法及时给出,故短学期成绩统一不纳入综测计算;学生学年课程成绩以学院教务在当年度8月31日前提提供的为准。

注2:绩点换算及计算公式(仅供参考,以学校教务处最新计算办法为准):

百分制成绩	90-100	80-90	70-79	60-69	<60
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五分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5	3.5	2.5	1.5	0
两级制成绩	合格=75				不合格=50
绩点	2.5				0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text{课程(环节)学分} \times \text{绩点})}{\sum \text{所学课程(环节)学分}}$$

3. 身体素质分 T (总分 10 分)

身体素质分(T)=体育课或体质健康测试学年平均成绩×10%。

注1:大三学年仅计算体质健康训练III成绩

注2:因留降级、课程冲突等客观原因当学年无体育成绩的,身体素质分取最近一学年身体素质分。

(二) 个人发展素质评分

个人发展素质评分=创新创业能力+社会实践能力+社会工作能力+文体拓展素质。

1. 创新创业能力

本学年参加科研实践活动、学科竞赛、学术研究等活动的评分,评价结果作为“校创新创业奖”评定的主要依据。

(1) 各类课外科技竞赛包括专业赛事和基础赛事。

① 专业赛事加分

专业赛事按照学校学院文件(下称竞赛名单)中规定的A、B、C类大学生竞赛进行加分。

A类专业赛事加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国际级	8N	7N	5N	4N	1.8N
国家级	7N	6N	4N	3N	1.5N
省级	4N	3N	2.5N	2N	1N
校级	1.2N	1N	0.6N	0.4N	0.2N

B类专业赛事加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国际级	5N	4N	3N	2.5N	1.5N
国家级	4N	3N	2N	1.5N	1N
省级	3N	2N	1.5N	1N	0.5N
校级	1.2N	1N	0.6N	0.4N	0.2N

C类专业赛事加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国际级	4N	3N	2N	1.5N	1N
国家级	3N	2N	1N	0.5N	0.2N
省级	2N	1N	0.5N	0.2N	0.1N
校级	1N	0.5N	0.2N	0.1N	0N

注 1. 同一系列专业赛事（如：电子设计竞赛系列，指校电子竞技、省电子竞技、全国电子竞技，依次类推，数学建模全国赛和美国赛，中国机器人大赛和浙江省机器人大赛为同一系列赛事）同一届比赛获奖仅取最高加分项加分；不同届赛事获奖可取不同届赛事获奖最高项叠加。

注 2. 若同一系列同一届专业赛事不同层级赛事（指国家级、省级、校级等）不在同一学年举行的，低级别赛事得分在前一学年加分，高级别赛事得分减去低级别得分的差值分数（最小为 0 分，不倒扣分数），加在后一学年。

注 3. 不同系列专业赛事之间，最多叠加三个系列的专业赛事的成绩得分（基础赛事加分不受此限制）。

注 4. 根据各专业赛事的实际情况，参赛队员小于等于 3 人的，团队不设组长，队内成员加对应奖项全部分数；参赛队员大于 3 人的，署名第 4、第 5 的学生，按照对应分数*0.8 加分（在学生本人申请，团队成员与指导老师全体签字确认，认可其工作量的情况下，经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也可加全部分数）；署名第 6 至第 10 名的学生，按照对应分数*0.6 加分；署名第 11 至第 15 名的学生，按照对应分数*0.3 加分。第 15 名之后不加分。

注 5. 挑战杯系列赛事、互联网+系列赛事，项目归属在信息学院的，**省级及以上**赛事获奖提高一个层级加分。项目归属不在信息学院的，按原政策加分，不提高层次加分。

注 6. A 类专业赛事中，前一学年参与某赛事的省赛或以上赛事的同学（无论是否获奖），后一学年继续参与同一赛事，在学院科技辅导员证明后；可被认定为“老队员”。“老队员”第二学年获奖在应得分值基础上乘以系数 1.2。

注 7. ACM 亚洲区赛、数模美赛等赛事获奖按国家级奖项加分；国家级赛事下设的专项赛、选拔赛、赛区赛等具有国赛选拔性质的赛事（晋级率需≤60%）按省赛层级加分。

注 8. 数学建模美国赛，其获奖的对应关系如下：

获奖奖项	英文代码	译名	获奖比例 (2021)	对应奖项
Outstanding Winner	O 奖	特等奖	<1%	特等奖
Finalist	F 奖	特等奖提名	2%	特等奖
Meritorious Winner	M 奖	优异奖	7%	一等奖
HonorableMention	H 奖	荣誉奖	24%	二等奖
Successful Participant	S 奖	成功参与奖	64%	成功参与奖
UnsuccessfulParticipant	U 奖	不成功参赛		无

注 9. 无省级及以上预选赛的国家级赛事，或预选赛晋级率 >60% 的国家级赛事，根据其获奖奖项及以上奖项发放比例（发放比例=该赛项获奖奖项及以上奖项发放数量/该赛项实际参赛队伍数），加分需在实际获奖奖项基础上乘以下系数：

奖项	发放比例区间	发放比例区间	发放比例区间
特等/一等奖及以上	(0, 10%]	(10, 25%]	其他
二等奖及以上	(0, 25%]	(25, 40%]	
三等奖及以上	(0, 50%]	(50, 70%]	
其它奖及以上	(0, 70%]	(70, 90%]	
系数	1	0.7	0.5

注 10. 未在学校竞赛名单内的比赛，一般按学校认定比赛等级的办法，由指导教师在每年 7 月 1 日或赛事启动报名前向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提交认定申请，认定成功后加 C 类等级分数。未经赛前认定的赛事一律不加分。

注 11. 竞赛名单包括：《浙江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赛项名单》（浙工大教〔2021〕21 号）、《信息工程学院补充竞赛名单》及学校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

注 12. 所有赛事都需要以浙江工业大学名义参赛，且以学校官方渠道报名，才能获得相应加分，私自个人报名不加分。

②基础学科赛事加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国际级	1.8N	1.6N	1.4N	1.2N	0.5N
国家级	1.4N	1.2N	1N	0.8N	0.3N
省级	1N	0.8N	0.6N	0.4N	0.2N
校级	0.5N	0.3N	0.1N	0.05N	0.015N

注 1：基础学科赛事不分种类、级别，均可按照上表叠加相应的分数。

(2) 科研项目

学生创新科研项目包括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省“新苗计划”项目、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校“运河杯”项目、院“建龙基金”项目。其他学生科研项目，经学院认定后可获得同等加分。

类别	加分	备注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第一作者 1.5 分/人， 第二、三作者 0.75 分/人	立项所在学年加一半分数，结题所在学年加一半分数
省“新苗计划”项目	第一作者 1 分/人， 第二、三作者 0.5 分/人	
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第一作者 0.4 分/人， 第二、三作者 0.2 分/人	

校“运河杯”项目、院“建龙基金”项目	第一作者 0.2 分/人， 第二、三作者 0.1 分/人	结题所在学年加全部分数
--------------------	---------------------------------	-------------

注 1. 科研项目各类别之间可按照上表叠加相应的分数（校“运河杯”和院“建龙基金”项目不可叠加），但加分上限为 1 分。

注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和排名变动可凭指导教师签字证明，给予前三作者进行加分。

(3)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发表作品

① 获得国家专利（受理）加分明细表

分类	发明专利授权（受理）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加分	4N（1N）	2N（0.5N）
分类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受理）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加分	1.5N（0.5N）	0.7N（0.3N）
分类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授权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加分	0.3N	0.15N

注 1. 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在受理时加分，其他只在授权时加分。

注 2.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受理加分后，第二年获得授权情况下，第二年加剩余分值。

注 3. 若第一完成人为我院教师（含网安院教师），则第二完成人可视为第一完成人，第三完成人及以后均不加分。

注 4. 作者单位须标注“浙江工业大学”，否则不予加分。

注 5. 发明专利授权（受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授权最高加 4 分。

② 发表作品

a. 发表著作

学生以第一作者（主编）出版专著（正式出版社）加 6N/本；其他作者加 4N/本；书中注明的编写人员加 2N/本。

b. 发表论文

	一类期刊	二类期刊	三类期刊	四类期刊
第一作者	6N/篇	4N/篇	2N/篇	0.2N/篇
第二作者	3N/篇	2N/篇	1N/篇	0.1N/篇

各类期刊名单：

一类期刊：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中科院大类分区二区

二类期刊：中科院大类分区三区、A 类学术期刊、EI 收录的学术期刊、学院补充名录（见附表）

三类期刊：中科院大类分区四区、SCI、EI 收录的会议论文、增刊论文、B 类学术期刊

四类期刊：其他具有公开发行人刊号的刊物

注 1. 学术论文以期刊官方盖章的录用证明及缴费证明（如有）为准，认定时间以期刊接收录用时间为准。会议论文以会议结束后出版的会议论文集、会议光盘或会议推荐发表意见等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注 2. 开源期刊不加分。

注3. 期刊级别按中科院期刊大类分区升级版数据库标准或学校人事处最新标准进行认定；归属不同级别的，按最高级别加分。

注4. 同一篇文章发表在不同期刊的，或者可以归在两类的，就高计算，不重复。

注5. 若第一作者为我院教师（含网安院教师），则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完成人，第三作者及以后均不加分。

注6. 作者单位须标注“浙江工业大学”，否则不予加分。

注7. 论文、专著总加分最高加6分。

(4) 专业证书与技能证书加分

计算机	类型	国家级	省级
	二级	0.3	0.2
	三级	0.4	0.3
英语	四级 (>=425)	0.2	
	六级 (>=425)	0.3	
	雅思 6.0 分或托福 70 分或 GRE300 分及以上	0.3	
专业证书	如计算机技术和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网络工程师等	0.3	
技能证书	如教师证、会计证、厨师证、普通话证、全国国际商务英语证书等	0.2	

注1: 驾照不能加分。

注2: 相同的专业证书和技能证书四年中只能加1次分，无论等级是否有提升。

注3: CET4, CET6 两者在一学年内分别最多可加一次分。若以往学年已加分的，本学年新考成绩比以往都高，则本学年仍可加分，加分需提供历次成绩单。若 CET6 已加分（即通过考试），则本学年新高分通过 CET4 不加分，新高分通过六级可加。其中 CET4 在 4 年考评中最多只能加 2 次，CET6 没有限制。

2. 社会实践能力

本学年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或其他类别实践活动的评分，评价结果作为“校社会实践奖”评定的主要依据。

(1) 团队考核或表彰

a. 团队立项加分

	负责人(唯一)	队员
省级及以上团队	0.45	0.25
校精品团队	0.4	0.2
校重点团队	0.3	0.15
院精品团队	0.2	0.1
院重点团队	0.15	0.1

b. 团队获奖加分

	负责人(唯一)	队员
省级及以上获奖	0.4	0.2

校十佳团队	0.3	0.15
校优秀团队	0.2	0.1
院优秀团队	0.1	0.05

注1：上述立项与获奖团队名单及对应团队人员名单以学院团委备案为准，未经备案的团队与获奖一律不加分。学院团委应于每学年8月底前完成当学年相关实践团队名单备案并公示。

注2：奖项的授予单位应为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或团委，如有特殊情况以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认定为标准。

(2) 个人考核或表彰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优秀青年志愿者等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3N/人	2N/人	1N/人	0.5N/人	0.25N/人

注：志愿者表彰须代表学院学校参加，盖章落款须为团委或教育局等的公章，部分给予金额补贴的志愿者活动和表彰酌情考虑，由学院团委进行相应审核。

3. 社会工作能力

本学年参加从事服务同学的社会工作的业绩的考核、评分，评价结果作为“校社会工作奖”评定的主要依据。

(1) 业绩考核

业绩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考核 结果	优	4.5	3.5	2.5	2	1.5
	良	3.5	2.5	2	1.5	1
	合格	2.5	2	1.5	1	0.5
	不合格	0	0	0	0	0

一类：浙江省学联主席、院校两级团委(学生)副书记、分团校秘书长、院校两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二类：学生党员之家秘书长、(公寓)团总支书记。

三类：学生支部书记助理、党员领航员、学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团工委部门主要负责人、党员之家部门主要负责人、副团总支、班长、(公寓)团支书、。

四类：院核心社团主要负责人、校十佳社团主要负责人、学生会部门相关负责人、团工委部门相关负责人、党员之家部门相关负责人、党支部委员、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五类：班团委员、校院两级大学生发展中心成员、公寓楼/层长。

①考核结果分四等：A、B、C、D，分别对应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无等级考评公示证明或不评等级的同学统一按“合格”加分。

②以上评分以参加社会工作一学期计，不足一学期但超过半学期者以半学期计，不足半学期者不予加分；前一年担任一年学生工作且本学年连续担任不低于上一年最低类的同学，第二年在基础加分上乘以系数1.2。

③兼职者以最高两项职务计分，最高项加全分且可乘连任系数，次高项仅加20%的分数。

④其他未提及的校级或院级任职以学校或学院相关部门认定为标准；

⑤校学生会、校志协、校心联等校级学生组织加分等级参照学院团学会(学生组织三校区主席在原评定等级基础上附加1分)，但必须有学校证明方可；

⑥院核心社团(如：智能汽车俱乐部、机器人俱乐部、执刀雕刻社、萤星戏社、电子协会)需在学院团委备案注册方可加分；校十佳社团需在任职期间取得该称号方可加分。

(2) 表彰/奖项加分

优秀学生干部、党支书、团干、社团负责人 (党员、团员 x0.8 的系数) (十佳优秀团员、团干 x2 的系数)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3	2	1	0.5	0.25
蓝色精英培养计划优秀学员	0.1				

(3) 各类党团组织评比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世界级	1.5N	1.2N	0.8N	0.5N
国家级	1.2N	1N	0.6N	0.4N
省级	1N	0.8N	0.5N	0.3N
校级	0.6N	0.4N	0.3N	0.2N
院级	0.3N	0.2N	0.15N	0.1N

注1: 一学年的表彰以最高两项荣誉计入, 不得累计;

注2: 集体获奖负责人(唯一)满分加分, 成员按照 1/2 加分;

注3: 示范团支部视为一等奖; 优良学风示范班(最优班)视为一等奖; 优良学风班视为二等奖;

注4: 名次类奖项与等级类奖项对应关系如附件3《奖项等级名次对应表》所示。

4. 文体拓展素质

本学年参加课外文体活动、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的评分, 评价结果作为“校文体活动奖”评定的主要依据。该模块上限为6分。

(1) 参加运动队:

校队1分(以体军部备案为准), 院队0.5分(以体育部备案为准)

(2) 晨练打卡: 每学期晨练次数最多60次(1.2分), 按每个0.02分计分。啦啦队打卡计入晨练打卡。

(3) 各类文体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世界级	2N	1.6N	1.2N
国家级	1.6N	1.2N	1N
省级	1.2N	1N	0.8N
校级	1N	0.8N	0.6N
院级	0.6N	0.5N	0.4N

注1: 团体项目主要负责人(唯一)满分, 队员以1/2计入, 同一项目(球类)个人赛与团体赛取最高两项计入;

注2: 辩论赛、演讲赛等比赛的选拔赛、预赛不加分。

注3: 赛事名次与奖项对应关系如附件3《奖项等级名次对应表》所示。

第五章 附则

(一) 各类加分考评材料只限本学年, 即自前一年的9月1日截止当年的8月31日。

(二) 除特别说明外, 个人基础素质分或个人发展素质分若超出满分以满分计。

(三) N为学期数或次数。

(四) 本办法中涉及条例如与学校最新文件冲突的, 以学校文件为准。

(五) 本办法仅适用于 2020 级本科学生，由院学工办负责解释，如存在争议的由学院学生工作评价小组审议决定。

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德育素质评价办法

(仅适用于 2020 级本科生)

一、德育素质评价内容

主要对学生在思想政治品德、组织纪律观念、诚信责任意识等方面的日常行为表现进行评价。主要包括学生在思想政治、团结协作、遵章守纪、服务奉献、阳光心态、履行责任、诚实守信、文明礼仪等方面的日常行为表现。

二、德育素质评价办法

德育素质评价通过“评议”和“记实”两种方式实施。“评议”为学年结束后进行的定性评价，“记实”为贯穿全学年的量化评价。

学生德育素质分=基本评定积分 D1 (满分 64 分) + 记实加减分 D2 (满分 36 分)

(一) 学生德育素质基本评定积分 D1=学生自评×30%+班级互评×30%+班主任×40%。

学生德育素质基本评定积分 (D1)，由学生个人自我评价、班级成员互评 (参加班级互评会的人数不低于班级人数的 80%)、班主任和班级素质评议小组评价三部分构成，分别占 30%、30%、40%。评价内容如下表：

主要方面	评价内容
思想政治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教育主题活动。
团结协作	具有主人翁精神和强烈的集体责任感、荣誉感和纪律性，以学校、学院和班集体的利益为重，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为集体的发展做出贡献。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同学关系融洽。
遵章守纪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爱护公物、上课出勤、寝室规章、实验室安全、日常行为等校纪校规遵守情况)。
服务奉献	有社会责任感，愿意为社会公共事业贡献力量，积极组织并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社会工作、社会实践，无偿献血等；乐于助人，服务同学、帮助他人。
阳光心态	拥有健康和谐、平衡愉快、积极向上、包容他人的心情、心境和心态。有良好的适应能力、心理协调能力、抗挫折能力和自我认知能力。
履行责任	有履行各种义务的自律意识和人格素质；自觉、认真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职责 (寝室公约、个人卫生，党员责任、学生干部责任等)。
诚实守信	以诚待人、言必信、行必果，做到学术诚信、考试诚信，交费诚信，借贷诚信，交往诚信等。
文明礼仪	尊敬师长，尊重同学，举止大方，待人热情，说话文明。

(二) 学生德育素质记实加减分 D2 (满分 36 分)

1. 班级评定等级赋分 (满分 12 分)

所在班级评定等级	A	B	C
分 值	12	10	8

寝室记实分 (满分 12 分)

寝室记实分 = 寝室评定等级赋分 + 加减分

① 寝室评定等级赋分

评定等级	A	B	C
分 值	9	8	7

② “文明寝室” 创建活动加分

	校级	院级
“文明寝室”	5	3

③ 寝室行为表现与卫生状况加减分

	寝室或个人通报表扬	寝室或个人通报批评
分 值	+1/次	-1/次

2. 履行责任、服务表率加分 (满分 12 分)

① 志愿服务工时加分

考评周期内, 每获得 1 个志愿者工时可获得 0.08 分加分, 加分上限为 50 个工时。必须是校志协认证的工时方可纳入加分。

② 志愿服务表彰加分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志愿者服务(限加 3 次)	2/次	1/次	0.5/次

1. 每获得一个新的校级星级志愿者称号可以获得 0.5 分加分。

2. 学生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等行为受到社会认可, 产生积极影响, 经过学院团委认定, 酌情加 2-8 分。

4. 遵章守纪加减分

类型	名称	分值
违纪处分	留校察看	-60
	记过	-40
	严重警告	-20
	警告	-10
通报批评	校级	-1
	院级	-0.5
通报表扬	校级	+1
	院级	+0.5

注: “违纪处分”指学生受到学校的纪律处分。校级通报表扬或通报批评以校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校团委等校级职能部门通报为准; 院级通报表扬或通报批评以学院团委

通报为准。通报表扬当学年加 3 次，通报批评减分下不设限。同一事件通报表扬或批评不重复计算。

三、德育素质评价结果的确定

德育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其中，德育素质分大于等于 80 分的，评价等级为优秀；低于 80 分且超过 70 分（含）的，评价等级为良好；低于 70 分且超过 60 分（含）的，评价等级为合格；小于 60 分的，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凡当学年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德育评价等级不能评定为优秀；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德育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四、德育素质评价的组织实施

1. 学生德育素质评价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成立由班主任任组长，班长、团支书及 3-5 名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德育素质评议小组，在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2. 德育素质评价在每学年开学初进行。学生本人填写《浙江工业大学德育素质个人自评表》，填写完毕后上交班级。班级召开班级德育素质评价互评会（参会人数不能低于班级人数的 80%），填写《浙江工业大学德育素质评价班级互评表》。班主任填写《浙江工业大学德育素质评价班级评议表》。

3. 班级德育素质评议小组结合班级同学提交的个人德育实践材料，进行纪实评议。

4. 班级德育素质评议小组按照德育素质计分办法，计算班级同学德育素质分，并确定评价等级。学生德育素质评价结果经班级内公示后，由班主任签字报学院审核。

五、具体要求及结果运用

1. 评价过程要求透明公开，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

2. 德育评价成绩将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党员发展的基本依据。评选各类校级单项奖学金，要求德育素质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以上。

六、附则

1. 本办法仅适用于 2020 级学生。

2. 本办法由信息工程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如存在争议的由学院学生工作评价小组审议决定。

3. 本办法中涉及条例如与当年学校政策办法冲突，以学校办法为准。

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附件 2

学院补充期刊名录

(供参考, 以学院最新文件为准)

Systems and Control Lett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rol
Optical communications
IET Communications
IET Signal Processing
Electric Power Systems Research
IET Generation,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IET Electric Power Applications
CCF A 类会议
IEEE Conference on Decision and Control
American Control Conference
IFAC World Congress
Asian Control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dical Image Computing and
Computer Assisted Interventio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in Medical Imaging
European Conference on Optical Communication
Optical Fiber 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Asia Communications and Photonics Conference
SPIE Optics + Photonics
IEEE Power and Energy Society General Meeting
IEEE PES Innovative Smart Grid Technologies
IEEE Applied Power Electronics Conference and Exposition
IEEE Energy Conversion Congress and Exposition

附件 3:

奖项等级名次对应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比赛取前 3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比赛取前 5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4、5 名
比赛取前 6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5、6 名
比赛取前 8	第 1 名	第 2、3、4 名	第 5 至 8 名
比赛取前 10	第 1 名	第 2、3、4 名	第 5 至 10 名
比赛取前 X(X 大于 10)均按取前 10 处理，自第 11 名起视为不得奖 如无法判断具体名次的，均视为三等奖			